

106 年全國羽球團體錦標賽競賽規程

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1 日教育部體育署 臺教體署競(一)字第 1060007842 號函核准

- 一、宗旨：響應政府提倡全民體育，精進羽球技術，提升羽球運動水準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、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。
- 三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羽球協會(以下簡稱「本會」)、屏東縣政府。
- 四、承辦單位：屏東縣體育會羽球委員會、屏東縣黎明國小。
- 五、協辦單位：臺灣體育總會羽球協會、各直轄市體育(總)會羽球協(委員)會、臺灣省、福建省各縣市體育會羽球委員會會、屏東縣體育會、屏東縣屏東市公所、屏東縣立東海國小。

六、贊助單位：



七、比賽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3 日(週六) 至 6 月 9 日(週五)

八、比賽地點：屏東縣立體育館(屏東縣屏東市勝利路 9 號)

九、比賽組別：

- (一)男子甲組 (二)男子乙組 (三)女子甲組 (四)女子乙組 (五)男子高中組
(六)女子高中組 (七)男子國中組 (八)女子國中組 (九)男子國小組 (十)女子國小組

十、參加資格：

(一)須具中華民國國民身份。

(二)各組每隊選手人數應至少四人唯不得超過十人，每人限報一組，男、女甲組應具有中華民國羽球協會認可之甲組球員才可參加。

(三)國小、國中、高中男、女生組，以學校名稱組隊參加(限同校學生，轉學生需於 105 年 6 月 2 日(含)前入學) 球員須以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書或學校統一開據證明為憑。

(四)男、女乙組參賽選手除甲組球員及國小學生外均可報名參加。

***** 唯隊員資格不得混淆(女生選手不得參加男生組比賽, 男生亦不得參加女生組比賽)。**

十一、報名辦法：(一律以中華民國羽球協會電子信箱 chntpe@gmail.com 報名)

(一) **請先繳費再傳 mail，報名表 mail 至本會信箱後，本會查明收到報名費，報名結果一律上網公告，如有問題請 MAIL 報名信箱**

(二) 截止日期：即日起至 106 年 4 月 28 日(週五) 17:00 止。

(三) 報名地點：中華民國羽球協會(臺北市朱崙街 20 號 810 室)。

聯絡電話：(02) 8771-1440 • 8771-1509 傳真：(02) 2752-2740 連絡人：楊秋原 先生

(四) 報名費：1 男女甲乙組每隊新臺幣肆仟元整。

2 國、高中組每隊新臺幣參仟元整。

3 國小組每隊新臺幣貳仟元整。

註：如已報名並於抽籤前因故未能參賽者(需正當理由及提出相關證明)，所繳報名費於扣除相關行政作業所需支出後將退還部分報名費。

(五) 繳費方式：(存入戶名：中華民國羽球協會 土地銀行 長安分行 銀行代號 005 帳號:008001085523)

1.由土地銀行各分行取無摺存款單直接存入。(存款人請寫單位姓名)

2.由各金融機構電滙及郵局存簿電滙(非存簿電滙手續費較高)入戶

※(1)報名費繳款(滙款)人姓名必填，俾維護繳款人權益。

(2)不接受郵局劃撥繳費及金融卡轉帳。

十二、比賽用球： 優乃克比賽級羽球(AS-30)。

十三、抽籤日期：106年5月19日(週五)下午14:00，假中華民國羽球協會舉行，未到者由大會代抽，不得異議。

十四、比賽辦法：

(一)採用中華民國羽球協會公布之最新羽球規則(依世界羽球聯盟新制所訂規則)。

(二)男、女甲乙組採單打三點、雙打二點共五點，勝三點為勝，**選手可兼點**(同一人可兼任同一場比賽之單打及雙打各一點)。

(三)高中組、國中組及國小組，採單打三點、雙打二點共五點，勝三點為勝，**選手不得兼點**。(同一人不得兼任同一場比賽之單、雙打)。

(四)各組比賽出場順序以單、單、雙、雙、單，大會有權調整出場順序，必要時得拆點同時進行球賽，球隊不得異議。

(五)比賽賽程經抽籤排定後不得請求更改，參加選手逾比賽時間五分鐘不出場者，以棄權論(以球場掛鐘為準)。

(六)比賽方式視報名隊數決定採循環賽或淘汰賽，於抽籤時宣布。

(七)如採循環賽時，積分算法如下：

1.勝一場得二分，敗一場得一分，棄權得零分；積分多者為勝。

2.二隊積分相等，以勝場多者為勝。

3.三隊以上積分相等，以積分相等之相關隊伍，比賽結果依下列順序判定：

(1) (勝點和) - (負點和) 之差，大者為勝；若相等則以

(2) (勝局和) - (負局和) 之差，大者為勝；若再相等則以

(3) (勝分和) - (負分和) 之差，大者為勝

(4) 若再相等，則由裁判長抽籤決定之。

4.凡中途棄權退出比賽或經大會判定失格之球隊，其比賽成績不予計算，以後之出賽權亦予取消。

(八)各組報名隊數不足四隊者，取消該組比賽。

(九)比賽時如遇特殊事故必需改期或補賽時，得由大會競賽組宣布，各參加隊伍必須遵守。

十五、競賽規定事項：

(一)各參加比賽單位，應於賽前30分鐘到場，團體賽比賽前半小時要填寫出場名單，並送交競賽組。

(二)超過比賽時間5分鐘未出賽者，以棄權論。(以大會掛鐘為準)

(三)凡中途無故棄權退出比賽，則取消其後續賽程資格，成績不予計算，以後之出賽權亦予取消。

(四)為了比賽順利進行，大會有權調度及安排比賽場次，各隊不得異議。

(五)參加比賽應攜帶證明身分相關文件，或附有照片且蓋有學校印鑑之在學證明，以備查驗。

(六)如遇特殊事故必須更改賽程時，經主辦單位口頭或書面通知，各隊不得異議。

(七)若有空點現象時，依下列方式處理：

1 出賽時，雙方選手必須全體列隊，核對各點出賽選手身份無誤後，開始進行比

賽。比賽結束前，若出賽選手有人、證不符之情況得再次要求核對選手身份。

2 若出賽學校選手不足時，應於排點前向大會申明，並告知對方後，只可將選手排在前面各點，中間不得有空點，後面未排之各點均判為對方之勝點(若未告知時，則該場比賽對方有權重新排點。唯選手不足之一方無權重新排點)。

3 比賽期間若因某隊選手受傷而人數不足，空點只可排於最後順位，空點過半即喪失參賽資格。

4 出賽時，若有資格不符之選手，不得填入出賽名單中。

(八) 不服從裁判及裁判長之判決及不遵守大會規定者，得取消其比賽資格。

(九) **團體賽選手須全隊著統一服裝。**

十六、申訴：如有抗議事件，須於事實發生後半小時內具正式抗議書送達大會審查，並繳交保證金新臺幣貳仟元，以大會之判決為終結，不得再行抗議，如抗議成立則保證金退還。

十七、為免除冒名頂替等糾紛事件發生，各組球員於出賽時，請務必攜帶國民身分證，學生組部份請攜帶學生證，以備查驗。

十八、領隊會議：106年6月2日(週五)下午15:00。(地點：屏東縣立體育館會議室)

裁判會議：106年6月3日(週六)上午07:00。(地點：屏東縣立體育館會議室)

十九、獎 勵：

各組優勝隊伍由大會頒發獎盃及獎狀。

獎狀之發放標準

(一) 前三名得獎隊伍每位選手皆頒發獎狀乙紙，唯教練人數最多不得超過2位。

(二) 團體組並列第五名之隊伍，全隊只頒發獎狀乙紙。

二十、罰則：凡參賽者資格不符規定者，取消其比賽資格及所得之名次，其法律責任應由所屬單位主管負責並禁賽一年。

二一、本次賽事已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乙式。

二二、本規程由大會報請教育部體育署同意後，公布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修正時亦同。